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2021-012
债券代码：128108 债券简称：蓝帆转债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未来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北京信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减持计划期限届满：2020年9月16日，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蓝帆医疗”）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完成暨未来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7），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北京信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信聿”）拟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38,561,242股，即不超过公司原总股本的4%；拟通过集中竞价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19,280,621股，即不超过公司原总股本的2%。截至2021年3月15日，北京信聿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356,663股，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届满。

2、未来减持计划：北京信聿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90天内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拟在十五个交易日后的90天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

近日，公司收到北京信聿出具的《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告知函》及《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情况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蓝帆医疗现总股本比例（%）
北京信聿	集中竞价	2021年3月9日至2021年3月10日	20.67	2,356,663	0.22
合 计				2,356,663	0.22

北京信聿本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来源为2018年6月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形成，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2次，减持均价为20.67元/股。

2、股东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		本次减持后	
		股数（股）	占原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现总股本比例（%）
北京信聿	合计持有股份	157,399,935	16.33	155,043,272	14.8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2,948,606	8.60	80,591,943	7.69
	有限售条件股份	74,451,329	7.72	74,451,329	7.11
合 计		157,399,935	16.33	155,043,272	14.80

本次减持期间，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2月3日进入转股期，截至2021年3月12日，公司总股本从964,031,086股增加至1,047,427,983股，北京信聿的持股比例被动稀释。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后，北京信聿持有公司股份155,043,272股，持股比例由原16.33%降至现14.80%。

注：本公告中原总股本是指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前（2020年12月3日前）总股本，现总股本指2021年3月12日公司总股本。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北京信聿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2、北京信聿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北京信聿严格遵守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减持计划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以及相关承诺保持一致，未在相关文件中做出过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

4、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股东股份未来减持计划的预披露情况

（一）股东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有股份总数（股）	占公司现总股本比例（%）
1	北京信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持股5%以上股东	155,043,272	14.80
合计			155,043,272	14.80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拟减持的原因：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本次减持股份为2018年6月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形成。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

4、拟减持数量及比例：

拟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拟通过集中竞价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如遇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5、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90天内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拟在十五个交易日后的90天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三）股东所作相关股份承诺及履行情况

1、重大资产重组股份限售承诺

北京信聿在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时做出相关股份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北京信聿	关于发行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北京信聿作为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交易对方，根据《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特承诺如下： 1、因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直接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大宗交易、协议等方式转让，但法律法规允许北京信聿转让的情况除外。 在此基础上，为增强盈利预测补偿的可操作性和可实现性，北京信聿所持股份按以下方式分三期解除锁定： （1）第一期股份应于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满12个月且CB Cardio Holdings II Limited（以下简称“CBCH II”）2018年度盈利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解除锁定，第一期解除锁定的股份数量=CBCH II 2018年度实现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内承诺净利润数总和×北京信聿通过本次发行获得的股份总数的28.00%； （2）第二期股份应于CBCH II 2019年度盈利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解除锁定，第二期解除锁定的股份数量=CBCH II 2019年度实现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内承诺净利润数总和×北京信聿通过本次发行获得的股份总数，但不超过北京信聿通过本次发行获得的股份总数的33.00%； （3）第三期股份应于CBCH II 2020年度盈利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解除锁定，第三期解除锁定的股份数量=北京信聿截至第三期末尚未解除锁定的股份数量-北京信聿应向上市公司进行业绩补偿的金额÷发行价格。 上述承诺事项中关于业绩承诺期、实现净利润数及承诺净利润数等定义，以北京信聿与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为准。 2、北京信聿将严格履行本次交易相关协议中关于股份锁定和解锁的约定。 3、上述股份锁定事项不包括北京信聿因未实现盈利预测承诺而向上市公司进行的股份补偿。 4、本次重组完成后，北京信聿因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也应遵守前述规定。 5、如前述关于本次发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的规定与中国证监会的监管意见不相符的，北京信聿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6、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北京信聿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北京信聿	关于发行股份锁定期的补充承诺函	北京信聿系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之一，特此向蓝帆医疗作出如下确认及承诺： 1、本合伙企业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总数中的5.58%，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2、上述股份锁定事项不妨碍本合伙企业履行本合伙企业于2017年12月22日与上市公司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项下的潜在股份补偿义务。 3、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合伙企业持有的该部分上市公司股票的减持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北京信聿	关于未来60个月上市公司股份变动安排情况的承诺函	北京信聿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特确认并承诺如下：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的如今后60个月内，本合伙企业及本合伙企业的一致行动人将根据对上市公司的价值判断、市场环境和日身资金情况，在遵守届时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公司章程、本合伙企业签署的《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信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关于CB Cardio Holdings V Limited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信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关于CB Cardio Holdings V Limited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前提下，相应变动其持有的上市公司的股份；本合伙企业在未来60个月内不谋求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本合伙企业及本合伙企业的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始终低于李振平先生及李振平先生之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且差额比例将始终维持在15%以上。

2、其他相关股份承诺

无。

截至本公告日，因2020年和2021年淄博蓝帆投资有限公司可交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换股等原因，导致李振平先生及李振平先生之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比例降低，北京信聿与李振平先生及李振平先生之一致行动人之间的持股比例差额未能维持在15%以上，不再符合上述承诺的“未来60个月上市公司股份变动安排情况中与李振平先生及李振平先生之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差额比例始终维持在15%以上”。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将推动北京信聿与李振平先生及李振平先生之一致行动人之间的持股比例差额重新达到15%以上。

除上述情况外，北京信聿严格履行了上述其他承诺，公司也将会持续关注并督促北京信聿尽快履行承诺。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北京信聿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不构成违反承诺、违反大股东减持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四）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北京信聿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公司将督促北京信聿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未规定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北京信聿不存在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

4、北京信聿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5、公司将持续关注北京信聿后续减持本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北京信聿出具的《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告知函》；

2、北京信聿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450 证券简称：*ST康得 公告编号：2021-035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事先告知书暨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已经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4.4.1条规定的终止上市情形；同时，也已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第二条、第四条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

2021年3月15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事先告知书》（中小板函【2021】第147号），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你公司因2018年、2019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自2020年7月10日起暂停上市。你公司股票暂停上市后的首个年度报告（2020年年度报告）显示，公司2020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期末净资产均为负值，且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触及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4.4.1条规定的终止上市情形。

同时，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0】71号）的认定，你公司2015年至2018年披露的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追溯重述后你公司2015年至2018年度净利润连续为负值，触及了本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第二条、第四条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

你公司可以在收到本事先告知书的十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所提出听证要求，并载明具体事项及理由，逾期视为放弃听证的权利。有关听证程序等事宜适用本所《自律监管听证程序细则》。你公司还可以在收到本事先告知书的十个交易日内，向本所提交相关书面陈述和申辩，并提供相关文件，逾期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公司有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300242 证券简称：佳云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8

广东佳兆业佳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佳兆业佳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于2021年3月1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广东佳兆业佳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603628 证券简称：清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4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1年3月12日、3月15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现对有关事项和风险说明如下，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光伏支架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近日，公司在互动平台回复投资者提问，公司已于2021年第一季度研发出民用BIPV屋顶产品，预计于2021年第三季度实现民用BIPV产品的销售。部分媒体据此将公司归类为BIPV概念股，具体情况如下：2021年2月初，公司利用光伏支架材料进行结构性创新承载设计，完成用于可镶嵌光伏组件的屋顶系统产品。该产品搭配主流光伏组件完成BIPV系统，公司不具备组件生产能力，该产品所需的组件、逆变器等发电元件均需对外采购。

●截至目前，前述产品尚未实现销售。产品尚未正式发布，公司仅与经销商达成450万元销售意向，尚未签订正式的销售合同。若实现该项销售，公司2021年度营业收入将增加人民币450万元（不含组件、安装等其他费用），占公司2019年度营业收入的0.36%，占比较低，对当期影响较小。

●目前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处于减持期间，存在减持风险。前期公司部分董事、监事披露减持计划，六个月内合计减持股份不超过3.49%，截至3月12日，合计减持比例为1.06%，尚未完成前述减持计划。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1年3月12日、3月15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是一家从事光伏支架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光伏电站的开发及建设；光伏电力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主营业务为光伏电站配套产品制造业务；光伏电站开发、建设、运维服务业务；光伏电站投资业务。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报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近日，公司在互动平台回复投资者提问，公司已于2021年第一季度研发出民用BIPV屋顶产品，预计于2021年第三季度实现民用BIPV产品的销售。部分媒体据此将公司归类为BIPV概念股，特对上述事项说明如下：

1、公司主营业务为光伏支架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2021年2月初，公司利用光伏支架材料进行结构性创新承载设计，完成用于可镶嵌光伏组件的屋顶系统产品。该产品搭配主流光伏组件完成BIPV系统，公司不具备组件生产能力，该产品所需的组件、逆变器等发电元件均需对外采购。

2、截至目前，前述产品尚未实现销售。产品尚未正式发布，公司仅与经销商达成450万元销售意向，尚未签订正式的销售合同。若实现该项销售，公司2021年度营业收入将增加人民币450万元（不含组件、安装等其他费用），占公司2019年度营业收入的0.36%，占比较低，对当期影响较小。

（四）其他股份敏感信息

2021年1月16日，公司对外披露了《部分董事及监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公司董事王小明先生计划在2021年2月8日至2021年8月7日期间，减持不超过5,476,000股；公司监事王志成先生计划在2021年2月8日至2021年8月7日期间，减持不超过4,082,343股。

截止2021年3月12日，公司股东王小明先生累计已减持1,562,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706%，占本次减持计划的28.5281%；公司股东王志成先生累计已减持1,340,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897%，占本次减持计划的32.8414%。

三、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报刊及网站刊登的信息披露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6日